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久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維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蕭亦倫